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安分局警用特种
车辆购置项目 (B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82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 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8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总额：9980000元；
最高限价：99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A包	6195200	6195200
2	B包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B包	3784800	3784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其中包括防暴车20辆、轻型防暴运兵车1辆、轻型装甲运兵车1辆、警力输送车1辆、重型防暴装甲车1辆（详细招标文件第五章）；
 - 5.2交货期：120日历天；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提供整车2年或6万公里质保服务，二者以先到达的限定为准期；

5.6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

A包：防暴车20辆；

B包：轻型防暴运兵车1辆、轻型装甲运兵车1辆、警力输送车1辆、重型防暴装甲车1辆；

注意事项：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在两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A、B的包段顺序，确定序号在前的包段为中标包段，其他包段中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中标投标单位承担所有招标费用，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

理服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公安分局

联系人：邢圣阳

联系方式：1366382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公安分局 联系人：邢圣阳 联系方式：1366382662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
1.2.4	招标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其中包括轻型防暴运兵车1辆、轻型装甲运兵车1辆、警力输送车1辆、重型防暴装甲车1辆（详细招标文件第五章）；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B包预算金额：3784800元
1.2.6	交货期	120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最高限价	B包最高限价（总价）：3784800元 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2.10	质保期	提供整车2年或6万公里质保服务，二者以先到达的限定为准期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

		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为 <u>4</u> 人，技术、经济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5.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0%，供货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6.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

	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此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
--	---

		标报价为准。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服务部分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账户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户号码：8111101012701900212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

		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9.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9.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重型防暴装甲车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项”的要求。

1.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项目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

项。

3.2.5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项目名称、投标内容、交货期等。

3.4.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投标有效期

3.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4（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9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3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5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1.6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资格审查工作

5.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评标工作

5.3.1评标委员会

5.3.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3 项第（1）至（4）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5 评标

5.3.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6.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4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签字或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投标人。
2.2.2(2)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分得2分,最多得6分;(注:指巡逻车、通信车、指挥车、运兵车的类似合同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企业能力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分)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1分，缺一项0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其它 (14分)	1. 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满足用户需求), 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 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4分)。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 得4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 得2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2. 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等情况, 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 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4分)。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 得4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 得2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3. 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 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后, 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4分)。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 完

		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内容缺项得0分。 4. 质保期每延续半年或一万公里行驶里程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
	培训方案 (4分)	对投标产品使用方驾驶员和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内容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并提供培训现场照片。 切实可行的得4分； 基本可行的得2分； 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的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2.2.2(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带▲号的每一项负偏离项扣3分，非▲号的每一项负偏离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参数相关支撑材料，除特别要求外，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或检测报告或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清晰可辨。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 (8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根据招标要求，对车辆进行整体设计，布局合理，方便操作使用，固定牢固，

		提供内外改装布局图，并提供前视、后视、俯视、侧视布局效果图。 整体布局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8分； 整体布局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得5分； 整体布局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3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质量控制制度完善，设计过程规范标准控制，关键件和重要件加工质量控制，总成部件质量管控，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切实可行的得4分； 基本可行的得2分； 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的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条款

3.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服务周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_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轻型防暴运兵车

数量：1辆

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	▲外形尺寸(mm)：长 ≥ 7140 ；宽 ≤ 2250 ；高 ≤ 3030
		▲轴距(mm)：轴距 ≥ 3935
		前/后悬长(mm)： $\geq 1190/2070$
		车厢内高(mm)： ≥ 1890
		接近角/离去角($^{\circ}$)： $\leq 17/12$
		制动距离(v=30km/h)： $\leq 10\text{m}$
		油箱容积： $\geq 120\text{L}$
2	底盘配置	发动机：排量 $\geq 2.97\text{L}$, 功率 $\geq 121\text{kW}$
		▲总质量(kg)：总质量 ≥ 7000
		燃料类型：柴油
		排放标准：国六
		变速箱：国产6+1档箱
		悬架：少片簧
		制动系统：前盘后盘；ABS
		转向系统：液压助力转向
		轮胎：215/75R17.5子午线真空胎或优于该轮胎
3	车身配置	其它：有排气制动
		车身结构：半承载全金属车身
		车门及门泵：玻璃外摆门，司机门
		白色玻璃推拉司机窗，深灰色：全封闭玻璃(右一下、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
		空调系统：内置空调，制冷量 $\geq 14000\text{Kcal/h}$, 优先采用整车所供产品
		暖风系统：非独立水暖
		除霜系统：大功率水暖除霜器(外进风)

		视听系统：收放机
		灯具：整体式前大灯，整体后尾灯
		座椅：≥18+1座，PVC面料
		顶风窗：≥1个换气扇顶风窗
		倒车辅助系统：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倒车雷达
		灭火器：≥2个2kg干粉灭火器
4	专用配置	1、长排警灯：警报器功率≥200W, 颜色符合行业要求； 2、侧爆闪灯：左右两侧各两组爆闪灯，后围一组，颜色符合行业要求； 3、防暴网：整车防暴网，含左右侧窗、前后风挡； 4、轮胎续驶器：轮胎爆胎或泄气的情况下，保证车辆仍然能够以40-80km/h的车速行驶80km以上，含前轮单胎和后双胎外侧轮胎。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标准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包含投标人承诺函)。
5	其他服务	▲交货时提供所投车辆合格证、3C证书等文件，产品制造商须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生产企业，并提供证明材料。

警力输送车

数量：1辆

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	▲外形尺寸(mm)：长 $\leq$ 11000；宽 $\geq$ 2550；高 $\leq$ 3650
		▲轴距(mm)：轴距 $\geq$ 5550
		前/后悬长(mm)： $\geq$ 2200/3150
		车厢内高(mm)： $\geq$ 1950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7/7
		制动距离(v=30km/h)： $\leq$ 10m
		油箱容积： $\geq$ 260L
2	底盘配置	发动机：排量 $\geq$ 7.5L, 功率 $\geq$ 220kW
		▲总质量(kg)：总质量 $\geq$ 16500
		燃料类型：柴油
		排放标准：国六
		变速箱：国产6+1档箱
		前后桥：前盘后鼓(国产盘式制动器，前后一体化轴承单元), 优先采用整车所供车桥便于维修
		▲悬架：气囊悬架
		制动辅助系统：电涡流缓速器、ABS
3	车身配置	转向系统：国产转向器
		轮胎：275/80R22.5
		▲车身结构：半承载全金属车身
		车门及门泵：钢化玻璃外摆门、全铝上翻侧舱门
		侧窗玻璃：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全封闭玻璃(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
		空调系统：顶置空调制冷量 $\geq$ 28000 Kcal/h, 优先采用整车所供产品便于维修保养
		暖风系统：独立水暖散热器+大功率除霜器
		座椅： $\geq$ 49+1座

		顶风窗：有顶风窗
4	专用配置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倒车雷达：有倒车雷达
		其他：2个4kg干粉灭火器、智能节油系统、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1、长排警灯：警报器功率 $\geq 200W$, 颜色符合行业要求； 2、侧爆闪灯：左右两侧各2组爆闪灯，后围1组，颜色符合行业要求； 3、防暴网：整车防暴网，含左右侧窗、前后风挡； 4、行李架：分体式行李架，可存放头盔； ▲5、轮胎续驶器：轮胎爆胎或泄气的情况下，保证车辆仍然能够以40-80km/h的车速行驶80km以上，含前轮单胎和后双胎外侧轮胎；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标准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包含投标人承诺函)； 6、场地灯：和侧爆闪灯组合安装，用于车辆两侧照明； 7、前后保险杠：前保险杠采用Q235-B钢管焊接；后保险杠采用Q235-B钢管焊接； 8、LED屏：车身后风挡加装LED屏，用于警示宣传。
5	其他服务	▲交货时提供所投车辆合格证、3C证书等文件，产品制造商须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生产企业，并提供证明材料。

轻型装甲运兵车

数量：1辆

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	▲外形尺寸(mm)：长 $\geq$ 5950；宽 $\leq$ 2250；高 $\leq$ 3060
		车厢内高(mm)： $\geq$ 1890
		最小离地间隙(mm)： $\geq$ 140
		轴距(mm)：轴距 $\geq$ 3100
		▲总质量(kg)：总质量 $\geq$ 6100
2	发动机配置	额定功率(kW)： $\geq$ 110
		排量(L)： $\geq$ 2.3
		排放标准：国六
		发动机型式：增压中冷
		燃料种类：柴油
3	底盘配置	悬架系统：多片簧
		变速器：国产六档变速箱
		车桥：前盘后盘
		热管理：国产热管理系统
		轮胎：7.00R16LT
		备胎形式：有备胎(随车安装)
		轮辋：钢制轮辋
		燃料箱： $\geq$ 90L
		随车工具：有随车工具
		止轮块：有止轮块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ABS
4	内饰配置	辅助制动：电涡流缓速器
		内饰：商务灰内饰基调
		地板结构：平地板结构
		地板革：橡木纹地板革

5	外饰配置	第一乘客门配置：遥控式钢化玻璃外摆门
		侧窗配置牡丹绿：全封闭玻璃(右一下、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
6	座椅配置	司机门：有司机门
		司机窗：白色单层玻璃推拉司机窗
		后围造型：分体式后尾灯
		司机椅：三点式半气囊减震司机椅(带按摩、安全带报警功能)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17+1座
		乘客椅：靠背可调，不可横移，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座椅
7	空气调节系统	空调：制冷量 ≥ 14000 kcal/h, 国产压缩机
		车内采暖系统：非独立水暖+三壁挂强制散热器+大功率水暖除霜器(外进风)
8	整车附件	外后视镜：杆式倒车镜
		窗帘配置：软布窗帘
		灭火器： ≥ 1 个2kg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 2 个自动灭火弹(发动机舱)
		安全锤： ≥ 3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1把)
		倒车监视系统：倒车监视、倒车雷达
		扬声器： ≥ 4 个扬声器
		电子钟：有电子钟
		蓄电池：2只120Ah蓄电池
		车辆限速：有发动机ECU限速(100km/h, 有超速报警功能)
		节油系统：有智能节油系统
9	专用配置	取电器：有取电器
		1、长排警灯：警报器功率 $\geq 200W$, 颜色符合行业要求； 2、侧爆闪灯：左右两侧各2组爆闪灯，颜色符合行业要求； 3、防暴网：整车防暴网，含左右侧窗、前后风挡； 4、轮胎续驶器：轮胎爆胎或泄气的情况下，保证车辆仍然能够以40-80km/h的车速行驶80km以上，含前轮单胎和后双胎外侧轮胎。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标准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包含投标人承诺函)。

10	其他服务	▲交货时提供所投车辆合格证、3C证书等文件，产品制造商须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生产企业，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重型防暴装甲车（核心产品）

数量：1辆

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底盘	1、车辆尺寸：≥5970x2160x2155 mm； ▲2、轴距：≥3700 mm； 3、燃油形式：柴油； ▲4、发动机：排量≥6.5L、高压共轨、压燃、直喷、四冲程、直列6缸、国VI； ▲5、发动机额定功率(kW)：≥231； ★6、驱动形式：四驱； ▲7、变速器：6挡自动变速箱； 8、动力装置位置/布置：前置/纵置； 9、最高车速(km/h)：≥140； 10、车轮：295/65R20LT(10PR), 子午线无内胎轮胎，轮胎速度为N级别，越野花纹； 11、分动器：4档手动电控操纵； 12、车桥：轮间、轮边双级减速，带轮间限滑式差距器； 13、前悬架：双横臂独立悬架，带液压减震器，带横向稳定杆； 14、后悬架：双横臂独立悬架，带液压减震器，带推力杆； 15、制动系统：钳盘式； 16、电源蓄电池：2×12V-110A·h； ▲17、投标人须提供底盘制造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底盘制造商公章。
2	防弹玻璃	整车满足GA668标准，防弹玻璃满足GA-165标准，透光度应大于75%。防弹玻璃夹层内不应有气泡、痞点和夹杂物，表面不应有碰伤或划痕，玻璃边缘应磨边，不应有尖锐棱角。
3	防弹钢板	整车满足GA668标准，防弹钢板满足GA-164标准，要求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机进行加工及先成型后热处理的工艺，保证防弹钢板制件的一致性。
4	轮胎防爆	在无胎压的状态下，支撑体发挥作用，支撑车辆负荷，仍然能够以30-40km/h速度行驶大于等于50km。

5	枪塔	防弹板制作，可360° 手动自由旋转，实现全方向射击。
6	箱体	防弹钢板制作，模块化结构设计，全封闭式车身，内部制作加强。
7	V型推障板	位于车辆前部，碳钢板制作，与大梁连接，用于执行任务时，清除障碍。
8	前后保险杠	车辆前后均配备不锈钢304材料防撞保险杆，可有效地提高车辆的抗撞击能力。前保险杠中部位置设置防弹通风格栅，有利于增大发动机冷却气流量；后保险杠设置加宽踏板，方便人员快速上下车。
9	升降平台	用于人员操作枪塔时，车内升降高度使用。
10	换气扇	车内双向换气
11	专网通信系统	1、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 1024；组群：≥ 64 (每组群≥ 128 个组)；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频率稳定度：$\leq \pm 0.5\text{ppm}$；静态灵敏度：$\leq -122\text{dBm}$ (误码率为5%)；阻塞：$\geq 98.0\text{dB}$； 2、应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2.4英寸，分辨率320*240, 26万色，显示屏显示≥ 8行(含状态栏)； 3、▲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P54}$； 5、须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3种工作模式； 6、须具备工作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在数字集群和模拟集群、常规之间的自适应，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 7、须支持在上报位置信息时，可同时上报方位角、电量、场强、功率信息； 8、▲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5.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30dB,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高清车载图像传输	车载高清云台一体化摄像机一套；车载专用三维控制键盘一套；桌面式车载显示屏一套；车载式手咪对讲终端一套；笔记本式硬盘一块，1T, 2.5寸硬盘。

	系统	▲1、车载式4G视频服务器，支持4路AHD高清视频接口和4路IPC高清视频接入，最高支持1080P编码，兼容CVBS, 支持双码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2、支持1路CVBS视频输出，1路VGA视频输出，4路LINE-IN伴音输入；支持2.5寸硬盘本地音视频存储，可支持到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设备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自动启用超级电容，断电工作5~10S, 有效避免关键数据丢失，延长硬盘寿命； 3、内置FLASH应急存储，同时支持128GB TF卡本地音视频应急备份存储；内置G-sensor模块感应加速度值、保护硬盘； ▲4、支持全网通模块，支持4G全网TDD, FDD, EVDO, WCDMA, TD-SCDMA等，具备WIFI模块功能，采用闪电拨号技术能使设备快速上线，无线模块和SIM卡智能探知，无需人工干预拨号提,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5、平台具备28181公安部标准形式检测报告，可通过平台国标推送模式，与各类符合国标标准平台无缝对接。
13	折叠升降 照明系统	升高1.2米，含云台摄像头与照明装置
14	声波驱散器	1、响应频率：(-10db)200Hz-5kHz； 2、最大声压级：148.2db (PEAK. 1M)； 3、声波发散角：≥30度； 4、话筒传输增益：(±3db)110db(车外)75db(车内)； 5、语音传输指数：(SPI-PA)≥1000米； 6、语音清晰度：≥1000米，85%； 7、电源消耗电流(额定)：15A, 200W； 8、三种常规警笛语音； 9、驱散作用距离：≥150M范围； 10、告知作用距离：≥1500M。

15	无人机	展开尺寸不带桨： 1、长≥ 347.5毫米，宽≥ 283毫米，高≥ 107.7毫米； 2、最大上升速度≥ 8米/秒； 3、最大下降速度≥ 6米/秒； 4、最大平飞速度≥ 21米/秒； 5、最长飞行时间≥ 46分钟； 6、抗风能力12米/秒； 7、机载内存8GB； 8、相机4/3 CMOS, 有效像素≥ 2000万； 9、最大照片尺寸$\geq 5280 \times 3956$； 10、最高录像分辨率$\geq 5.1K$； 11、数字变焦≥ 3倍； 12、感知系统360度全向避障； 13、控制距离15km。
16	电源系统	UPS +大容量电池包，电源外接口，30米线缆盘
17	空调	制冷量满足后排空间，保证人员乘坐舒适性
18	警灯	长排警灯(带led爆闪灯，圆柱爆闪灯)1套
19	玻璃密封条	汽车用密封条，减震、防水、防尘、隔音
20	中门、尾门 踏步	中门踏步采用与原底盘车身匹配样式，尾门在保险杠上设置加宽踏板，方便人员快速上下车
21	座椅	钢制骨架汽车独立座椅，配备安全带和顶部拉手
22	内饰改制	内饰、车体内部隔热吸音材料的选用和加装方面均按照提高人员乘坐舒适性要求进行，确保乘坐安全和舒适性。
23	车门铰链改制	由于加装防弹后，原车门重量增加，对原车门车型铰链结构加强处理。
24	辅助材料 (线束、结构胶、焊材等)	车辆线缆等辅料

25	外观喷涂	警用外观，依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26	售后服务	提供整车2年或6万公里质保服务，二者以先到达的限定为准期。
27	其他服务	▲交货时提供所投车辆合格证、3C证书等文件，产品制造商须为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批准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生产企业，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82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招标投标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 注	

招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填是/否)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质量要求			
7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招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保证金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2. 技术方案；
3. 质量控制；
4. 供货方案；
-

六、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2. 企业能力；
3. 售后服务及其它；
4. 培训方案；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物业管理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招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保证金：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